浅谈暂估应付账款的会计处理

对于材料已验收入库但发 票账单等结算凭证未到、货款 尚未支付的采购业务, 大部分 企业的做法是: ①月末按材料 的暂估价值,借记"原材料"科 目,贷记"应付账款——暂估应 付账款"科目。②下月初用红字 编制同样的记账凭证予以冲 回。③收到发票账单时,借记 "原材料"、"应交税金——应交 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 记"应付账款"科目,并以发票 联作为附件。④付款时,借记 "应付账款"科目,贷记"银行 存款"等科目,未附发票作为 原始凭证。

笔者认为,上述账务处理 方法存在一些问题:

1.在实际工作中,企业一 般是先给供应商下采购订单,并

在采购订单中注明材料的数量和单价(一般是含税单价),供应商按企业采购订单的要求送货。因此按材料的暂估价值记账不能真实反映企业的资产和负债状况。

东

TCL

升华工

业

有

限

公

司

献珍

- 2.在所订购的材料被领用或已制成成品并入库,或制成 成品并已销售后,其对应的会计科目应该是"在产品"、"产成 品"或"主营业务成本",这时借记"原材料"科目就可能与实际 情况不符,不符合客观性原则。只有在这批材料未被领用仍存 放在仓库时,才适用"原材料"科目。
- 3.根据现行"金税工程"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只有经过扫描认定后才能抵扣进项税额,同时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应单独装订。
- **4.**《发票管理办法》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作为购货方的付款凭证,但不少会计人员在实际工作中以发票联作附件。
- **5.**月末暂估入账,下月初用红字做同样的记账凭证予以 冲回的做法增加了财务人员的工作量。

针对以上问题,笔者建议企业财务人员按以下方法处理, 这样既能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又符合"金税工程"和《发 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一,材料入库时,根据采购订单中规定的含税单价,借记"原材料"(不含税金额)、"待摊费用——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付账款"等科目。

第二,收到发票后,抵扣联交办税人员扫描,发票联交采购部门申请支付货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经过扫描并收到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书后,按税务部门认定的金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待摊费用——待抵扣进项税额"。

第三,支付款项时,以采购订单、材料入库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作为付款凭证,借记"应付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企业购置旧国定资产 如何进行**装**算

华北电力大学 杨方文

无论需不需要安装,企业对于购入价格高于出售方账面 原值的旧固定资产,都应当视同购入新固定资产进行核算。而 对于购入价格低于出售方账面原值的旧固定资产,则应区分 是否需要安装再分别进行核算。

1.购置不需要安装的旧固定资产的核算。

例1:企业购人不需要安装的旧固定资产一台,出售方账面原值10000元,已提折旧2000元,双方协商作价7000元,企业当即开出支票予以支付。这项经济业务有两种核算方法:①借:固定资产7000元;贷:银行存款7000元。②借:固定资产10000元;贷:累计折旧3000元,银行存款7000元。显然,后一种核算方法更为科学合理,能够反映企业固定资产的新旧程度,便于通过账面资料来判断企业固定资产的规模及生产能力。

2.购置需要安装的旧固定资产的核算。

例 2:企业购人需要安装的旧固定资产一台,出售方账面原值 13 000元(包括原安装成本 2 500元),已提折旧 2 000元,双方协商作价 7 000元,企业当即开出支票予以支付,购入后支付安装成本 3 000元。

这项经济业务账务处理如下:①购入时,借:固定资产——未使用固定资产 10 500 元(13 000-2 500);贷:累计折旧 3 500 元,银行存款 7 000 元。②安装时,借:在建工程 3 000元;贷:银行存款 3 000元。③安装完毕结转新增固定资产价值,借:固定资产——未使用固定资产 3 000元;贷:在建工程 3 000元。④交付使用时,借:固定资产——经营用固定资产 13 500元;贷:固定资产——未使用固定资产 13 500元。

如果双方协商作价不是 7 000 元而是 12 000 元,那么购 人价格就高于出售方旧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这时就应当视 同购人新固定资产进行核算。

此外,由于兼并、重组、改制、转产、关联方交易等方面的原因,在实务中往往存在超低价格购置旧固定资产的现象。

例 3:A 公司与企业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为了能够尽快盘活资金,减少损失,A 公司变价处理一批固定资产,企业仅以 100 000 元的价格购入。该批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 000 000 元,已提折旧 200 000 元,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这项经济业务在会计上应当确认为企业接受捐赠,企业支付的 100 000 元不过是名义买价,该项经济业务应作如下会计处理:借:固定资产 1 100 000 元 (1 000 000+100 000);贷:累计折旧 200 000 元,资本公积536 000 元,递延税款 264 000 元[(1 000 000-200 000)×33%],银行存款 100 000 元。 \bigcirc